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華油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

(1)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重選退任董事

(3)委任及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華油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低座一樓蒙納哥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21頁。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ptenergygroup.com)。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須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為免生疑問，庫存股份(如有)持有人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董事詳情	9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低座一樓蒙納哥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21頁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營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華油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王國強先生、吳東方先生、Best Harvest Far East Limited、Widescope Holdings Limited、True Harmony Limited、Truepath Limited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彼等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約33.34%之投票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置不超過有關授出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庫存股份除外）總面值20%之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組織大綱」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庫存股份除外）總面值10%之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SPT Energy Group Inc.
華油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1)

執行董事：

吳東方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強先生 (首席財務官)

丁克臣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國強先生

陳春花女士

武吉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國強先生

張渝涓女士

馬小虎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公司總部：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紅軍營東路甲8號

鴻懋商務大廈5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18室

敬啟者：

有關

(1)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重選退任董事

(3)委任及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下建議：
a)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b)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授權

為確保董事可更靈活及酌情決定於合適本公司之情況下發行任何新股份，現正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發行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5(A)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最多為於通過有關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庫存股份除外）總面值之2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1,953,923,999股股份。待第5(A)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並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390,784,799股股份。

此外，待第5(B)及5(C)項普通決議案另行獲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5(B)項普通決議案購回之股份數目亦將加入第5(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之發行授權內，以擴大其限額，惟該等額外金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有關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庫存股份除外）總面值之10%。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計劃根據發行授權即時發行任何新股份。

購回授權

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藉以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為於通過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庫存股份除外）總面值10%之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寄發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此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使股東可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08條規定，李強先生，武吉偉先生及馬小虎先生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均合資格並願意於會上重選連任為董事。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審閱上述董事重選。提名委員會主導董事會的委任程序，並協定任何委任的標準。在此過程結束時，提名委員會將提名委任加入董事會的潛在候選人。提名委員會於履行職責時，將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其技能、知識、獨立性及多元化，以確保其與本集團的策略方針保持一致。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重選董事事宜且已向董事會提呈三名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就馬小虎先生呈交之獨立性確認函審閱及評估其獨立性。馬小虎先生並無參與本公司日常管理職務及概無任何關係可影響其進行獨立判斷。此外，考慮到多元化的層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服務任期、技能和知識）、馬小虎先生目前擔任公眾公司的董事職務，以及本通函附錄一所載董事會所考慮的其他因素，董事會認為馬小虎先生具有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相稱的品格、誠信和經驗。董事會相信，彼將能夠為董事會投入足夠時間，並將繼續為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平衡及客觀的意見，亦能夠履行其就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

以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乃根據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委任及續聘核數師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委任中正天恆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正天恆」）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後的臨時空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追認、確認及批准委任中正天恆為本公司核數師，期限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

在審核委員會的推薦下，董事會亦決議續聘中正天恆為本公司核數師，其任期將持續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須待股東根據章程細則第176(a)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21頁，其中包括有關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批准重選退任董事。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ptenergygroup.com)。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須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決定。故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可要求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按章程細則第72條之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大會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可就其為持有人之每股繳足股款股份投一票。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需盡投其選票或作出相同之投票意向。

董事會函件

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須經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而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所有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得悉，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當中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批准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華油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東方先生
謹啟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 僅供識別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及委任之董事(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其資歷詳情列載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下列各位董事／候選董事概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過往三年董事／候選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任何職務，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此外，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候選董事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存在任何關係。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與下列重選董事及建議委任董事相關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留意，亦無與下列董事相關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候選人

執行董事

李強，49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有關計劃與經營、資本運作及訊息披露等內部監控工作。李先生於企業管理方面擁有27年經驗。李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在加入本集團前，彼任職於北京博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並擔任高級項目經理，專長於企業戰略、流程重組、人力資源管理及其他諮詢工作。自一九九八年八月至二零零四年六月，彼任職北京化二股份有限公司，歷任銷售公司市場經理、廠長助理等職。李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取得北京物資學院企業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五年取得北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強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為期三年。彼並無收取董事袍金，彼於二零二四年度收取之董事薪酬為人民幣1,347,798元，當中包括工資人民幣1,162,506元，其餘為津貼、退休福利和其他福利等。該薪酬由董事會參考其責任、工作量、所投入時間、對本集團之貢獻、可資比較公司之薪酬以及現行市況予以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強先生就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授出之購股權於本公司之10,5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非執行董事

武吉偉，53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起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十月至二零二三年九月，彼於寶石花家園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擔任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並於二零二三年十月於寶石花家園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晉升為總裁兼首席財務官。彼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曾擔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協助本公司行政總裁延展戰略版圖，開拓新市場與新業務。在加入本集團前，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武先生擔任東旭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413、200413）董事長。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彼擔任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3323）監事會主席。自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彼擔任中國建材集團有限公司（前中文名稱為中國建築材料集團有限公司）總會計師，並於二零一六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同時出任該公司的黨委常委。自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彼擔任中國誠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管理中心總監。自二零二零年八月八日起，彼擔任中國企業財務管理協會副會長。武先生曾任中油國際工程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助理及財務部經理、中油測井技術服務有限責任公司總會計師、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工程技術分公司副總會計師等。武先生畢業於西安石油大學經濟系涉外會計專業，並取得中央財經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擁有高級會計師職稱。

武吉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三年。彼於二零二四年度收取之董事薪酬為人民幣247,379元，當中包括董事袍金人民幣228,840元，其餘為津貼和其他福利等。該薪酬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當時市況予以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武吉偉先生就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授出之購股權於本公司之15,5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小虎先生，62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成員。馬先生於法律行業（專業領域為商業糾紛與仲裁、中國股權交易、風險投資、私募股權投資、中國境內外投資、房地產開發及融資）方面擁有逾35年的經驗。彼自二零一九年七月起擔任北京匯仲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在此之前，彼於一九九四年七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就職於美富律師事務所，其最終職位為合夥人。馬先生亦於一九八七年九月至一九九四年六月作為專業律師就職於中國司法部屬下的中國法律事務中心和中國法律服務（香港）有限公司。馬先生於一九八四年及一九八七年分別獲得北京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及法學碩士學位。

馬小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三年。彼於二零二四年度收取之董事袍金為300,000港元。該薪酬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予以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小虎先生就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授出之購股權於本公司之5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以下說明函件乃按照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就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向股東提供一切所需資料，致使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含1,953,923,999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股份，且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內，購回最多195,392,399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庫存股份除外）之10%）：(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適用法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之日期；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之日期。

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起，上市規則已作出修訂，藉以(i)允許以庫存方式持有所購回股份；及(ii)規管庫存股份之轉售。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本公司可(a)註銷所購回股份；及／或(b)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惟視乎購回股份時的市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求而定。倘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股份，則任何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的轉售將受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的普通決議案規限，並須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

倘任何庫存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轉售，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根據適用法例，有關權利或權益將被暫停）。該等措施可能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將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人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就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如屬股息或分派情況，本公司將從中央結算系統撤回庫存股份，並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之前，以本公司名義將該等股份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予以註銷。

進行購回之理由及資金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該等股份購回或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依照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公司法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之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公司法規定，用於支付有關購回股份之資金可自本公司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中提撥，或受公司法規限並根據公司法自資金中提撥。於本公司股份獲購回之前或購回時，購回之應付溢價僅可自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此二者按公司法規定之方式支付。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並僅於彼等認為有關購回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之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進行購回。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不會對本公司之運營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產生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於最近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而言）。董事倘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之運營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就本公司而言屬適當之資本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將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一般事項

若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會遵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公司法之規定行使購回授權（如適用）。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若建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確認說明函件及建議的股份購回均無異常之處。

收購守則

如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導致任何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任何股東或一致行動的一組股東（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水平，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及所信，就收購守則而言，王國強先生及吳東方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一致行動人士」），及彼等被視為於合共651,484,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33.34%，其中由Truepath Limited持有394,512,000股股份、由Widescope Holdings Limited持有235,372,000股股份及由Best Harvest Far East Limited透過其全資控股子公司True Harmony Limited持有21,6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一致行動人士之總權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37.05%。據董事所知及所信，該等增加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收購之義務。董事現時無意購回股份以將觸發根據收購守則對控股股東的義務。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將引致收購守則所指任何後果。

上市規則規定，倘購回導致公眾所持之已發行股本（庫存股份除外）少於25%（或聯交所釐定之其他指定最低比例），則該公司不得在聯交所進行購回。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指定最低比例，則董事不擬進行有關購回。

本公司購回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股價

下表所示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價格與最低價格：

月份	最高價格 港元	最低價格 港元
二零二四年		
四月	0.260	0.178
五月	0.255	0.201
六月	0.260	0.215
七月	0.238	0.205
八月	0.210	0.169
九月	0.187	0.141
十月	0.220	0.144
十一月	0.161	0.135
十二月	0.142	0.123
二零二五年		
一月	0.129	0.112
二月	0.121	0.086
三月	0.104	0.065
四月	—	—
五月	—	—
六月	0.180	0.074
七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15	0.15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油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低座一樓蒙納哥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接納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本公司以下退任董事：
 - (i) 李強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武吉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 (iii) 馬小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追認、確認及批准委任中正天恆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期限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並追認、確認、批准及採納任何及全體本公司董事就上述事宜曾採取的所有行動。
4. 續聘中正天恆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普通股（「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交換或轉換為股份的債權證）及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交換或轉換權；
- (ii) 上述(i)段所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批准為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一項額外授權，並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交換或轉換為股份的債權證）及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交換或轉換權；
- (iii) 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根據上文(i)段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原因）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庫存股份除外）總面值的20%，惟根據(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或行使的購股權，或根據現時被採納的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據此指明的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可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權利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3)根據不時生效的本公司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以作為以股代息或進行類似安排藉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4)根據本公司發行的現有可轉換票據或有權認購或可轉換股份的本公司現有證券的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的本公司股份除外。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2) 依照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權力之日。

(b)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持有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可認購股份權利的本公司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適用的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法規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決定行使中可能涉及的法律、法規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開支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凡提述配發、發行、授出、要約或出售本公司股份，均包括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的庫存股份（包括在轉換或行使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類似權利時履行任何責任），惟須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

(B)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依據股份購回守則，並按照及根據一切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規則，在聯交所或任何本公司股份可上市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ii) 根據上文(i)段的批准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庫存股份除外）總面值的10%，且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
- (iii) 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在此撤銷先前授予本公司董事而現時仍然有效的與本決議案(i)及(ii)段相類似的批准；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b) 依照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權力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動議**待本通告內載列的第5(A)及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通告所載列的普通決議案第5(A)項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行使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新股份的權力，及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方法為在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中加入相當於根據本通告載列的普通決議案第5(B)項決議案授予權力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金額，惟有關金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庫存股份除外）總面值的10%。」

承董事會命
華油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東方先生

中國，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公司總部：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紅軍營東路甲8號

鴻懋商務大廈5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18室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i) 若第5(A)項及5(B)項普通決議案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第5(C)項普通決議案將提交股東審批。
- (ii)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外一位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就所持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股東。然而，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則不論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會議與否，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排名先後而言，以上出席人士中有在有關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將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或為其經公證核證副本）的授權文件（如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v)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該期間亦不會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i) 就上述第2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李強先生、武吉偉先生及馬小虎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上述退任董事／候選董事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的通函附錄一。
- (vii) 就上述第5(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茲聲明：現時並無任何計劃發行本公司的新增股份。本公司現正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 (viii) 就上述第5(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茲聲明：其將於認為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的情況下，方行使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以購回本公司的股份。載有資料以供股東於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的說明函件已按上市規則所規定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的通函附錄二。